

國立中興大學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 第一條 宗旨：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的子女們為紀念其父親與母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三名，非農資學院學生一名，農資學院學生二名(含植物病理學系學生一名)。
-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 三、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